民用建筑节能验收备案流程图

申请人报送

材料

一次性告知审批所需申请材料

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限时送达申请人料

办结（1个工作日）

局领导审核并签署审查意见

材料不符合要求

整改

审查不合格

整改合格

审核（14个工作日）

节能办在所限时间内组织人员进行实质性审核并现场验收

受理后打印受理通知书

不符合本局受理范围

节能办

（即时）

补正材料后

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

承办机构：绛县住建局节能办

负责人员：刘锦城

服务电话：0359-6522325

监督电话：0359-6522325